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422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被告 賴詠淳（原名：賴敏慧）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北投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上開貸款契約第十七條雖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件係小額事件，揆諸首揭法條，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祐安